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光学	股票代码	002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利达光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王祎鹏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 508 号
电话	0377-63865031	0377-63865031
电子信箱	yangkai@hn508.com.cn	wyp@hn508.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9,528,640.89	1,018,445,266.94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83,874.86	13,538,458.51	-98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19,718.35	7,531,657.52	-1,8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73,681.82	-342,076,225.12	6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5	-1,0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5	-1,0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6%	1.23%	-19.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6,701,751.67	2,943,637,784.46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787,722.67	715,118,765.93	-16.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7%	103,359,556	0	不适用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	6,844,351	0	不适用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2.45%	6,400,000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5,457,900	0	不适用	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760,848	0	不适用	0
赖垂燕	境内自然人	0.96%	2,509,512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6%	1,200,183	0	不适用	0
郭惠发	境内自然人	0.42%	1,1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优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优邦私募基金添盈优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000,000	0	不适用	0
龚旭	境内自然人	0.23%	60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文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波先生主持。

一、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全体董事听取了《公司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民品科研开发计划(二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第二批民品科研开发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绩效合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指标。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全球回避表决，其他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绩效合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2027年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绩效考核指标。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讨论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魏全球回避表决，其他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海波、魏全球、曾时雨、张亚昌、邹晓丽、路云飞回避表决，其他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主持。

一、会议听取了如下报告：

全体监事听取了《公司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运营规范正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1元/股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9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3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4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1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4人)	293	100%	1.02%
合计	293	100.00%	1.0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7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93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均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1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04.99	314.06	544.37	146.5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个月内(本次自查期间为2025年2月7日至 2025年8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青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7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93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报告披露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29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7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93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	002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吉辉	刘智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
电话	0755-33356391	0755-33356808
电子信箱	jihui.du@fmscm.com	zhiyang.liu@fmsc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041,464.29	116,576,732.92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1,479.70	33,374,244.98	-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5,816.43	1,708,772.02	-1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55,062.78	36,424,889.75	-6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125	-9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0125	-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1.14%	-1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5,171,497.59	1,376,080,096.30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954,134.09	374,296,327.43	3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795,672,857	0	不适用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励上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	46,38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2,650,902	0	不适用	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2,419,744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7,456,816	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6,642,624	0	不适用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8,874,848	0	不适用	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6,081,667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5,332,994	0	不适用	0
上海良诺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2,904,856	0	冻结	12,904,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原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事项及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根据公司已执行完毕的重整计划的约定，公司前期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应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向公司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业绩承诺补偿款)436,757,685.84元。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新增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436,757,685.84元，新增鼎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相关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筹划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事项，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前述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力宾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3.2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92.72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0.48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3.2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92.72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约0.48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还是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照合并范围内组合以及以账龄分析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环保新能源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292.72万元。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项目性质	注1
无风险组合		0%
合并范围内组合		0%

注1：账龄分析组合系以账龄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供应链服务业务(%)	环保新能源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5.00
1—2年(含2年)	5.00	8.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上述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0.4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93.20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